

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映的婦女社會地位

游 惠 遠

提 要

根據多位人類學者的研究，理論上婦女的家庭地位乃至於社會地位，會因為她對家庭經濟的提供與否而跟著上升或下降，南宋律中對於女子財產繼承權的肯定適與上述理論相應。但我們又自種種典籍中歸納出：宋代女子固然在職場上有相當多的參與機會，但她們所從事的多屬於低階層或非技術型的工作，相對於謀生能力的同時，她們甚難得到應有的基本尊重，婦女在整個宋代文化體系中所扮演的仍以文化傳承為主要任務，而經濟功能只是確保文化傳承於不墜的工具性任務而已。

前 言

筆者在〔宋代婦女的財產權〕一文指出一種現象：未嫁親女在家產的取得上有不少管道，尤其南宋還明白規定「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島田正郎氏推測這是因為華南一帶對女子勞動力的需求較之華北地區有更迫切的需要所致。以此推論，女子的財產權和家庭和經濟生活上的需求應有密切的關係，但再自律令的規定上看，不管北宋或南宋，妻財應由丈夫作主，即使貴為人母，頂多也只有保管權而已，那麼上面的推論是否適用已婚婦女是值得懷疑的？另外，婦女即便在家庭經濟的收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獨立自主的謀生能力，其社會地位是否也能相對的提昇呢？本文將自宋代婦女所從事的職業類別來作說明，文分四段，一為產業類，二為僱傭雜役類，三為遊藝類，四為雜類，最後作總結說明。

一、產業類

中國歷代在農業經濟上的普遍問題幾多源於人口與土地間的比例不協調，姑不論富家巨室利用勢力兼併土地，使不少的農民無田可耕，淪為佃農，即使是擁有自耕地的小地主，也因為稅賦的繁重而疲於奔命。在宋代，除了夏秋兩季計畝徵收的土地稅之外，另外又有六項附加稅與四項雜稅（註1），造成「終民所入，且不足以供兩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的情況。因此在農家勞動力方面，可說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投入農業生產行列，但是農家在農忙季節付出大量而辛苦的勞力，生產所得甚至不足供一年生活所需，便必需在農閒季節從事其他的工作，以彌補收入的不足。（註2）在這種情況下，婦女對家庭經濟生產活動的直接參與便顯得格外重要。

以農耕方面而言，在各種典籍中，都可見到婦女協助農事的事例，如〔夷堅志〕載：

鄱陽城下東塔寺，與城北芝山禪院，皆有田在崇德鄉。疇壤相接，耕農散居。慶元三年五月一日，農人男女盡詣田插秧。（〔支癸志〕）卷九，「東塔寺莊風災」條，頁

一二八九)

黃州黃陂縣太公村民李氏，(中略)初夏之日，其家男婦女子皆出蒔稻。(〔三志壬〕卷六，「黃陂紅衣婦」條，頁一五〇九)

萬村鄉農民朱七，乾道辛卯旱歲，同妻往近村城子塘引水灌田。(〔三辛志〕卷七，「城子塘水獸」條，頁一四三六)

忠翊郎刁端禮，(中略)經嚴州淳安道上，晚泊旅邸，日未暮，乃縱步村徑二三里，入一村舍少憩，見主家夫婦舂穀。(〔支景志〕卷五，〔淳安潘翁〕條，頁九一七)

健康豐民王一，以慶元三年四月往郊種禾，其妻持午飯饁之。(〔三辛志〕卷六，「王一妻」條，頁一四二七)

由此可見農家婦女在農事方面，自插秧、灌溉到收成，其所擔負的角色無異於男子，甚且還要供應一家大小的伙食。但正如前文所提，農家的生產所得，在償還債務、繳納租課或賦稅之後，已所餘無幾，甚或透支，(註3)因此兼營副業便成為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徑，這時候婦女的能力便又充分發揮了。

農家婦女最普遍從事的副業是養蠶、紡織、縫紉、刺繡等。一方面用來繳納賦稅，一方面用來供給家中衣著，有剩餘還可出售以換取現金。(註4)至於無田可種，把紡織縫紉等事當作專職的，也所在多有，如〔夷堅志補〕卷四，「李姥告虎」條載李姥為撫育幼孫，只好「為人紡績，使兒守舍，至暮歸」(頁一五八〇)，另〔春渚紀聞〕卷四，雜記「施孀婆」條記施孀婆忠於小主人，於主公主母亡故後，當傭工為人「傭春旁舍，或織草履與縫紉之事，得錢以給二女，且教護之，至於長大。」(頁九)更有些婦女身兼數職，如「都昌吳孝婦」因無子寡居，每天為鄰里紡績、澣濯、縫補、炊爨、掃除，日獲數十百錢，用奉養婆婆，可說只要能力所及者都包辦了。以上數例比較屬於論件計酬式或日傭制，僱主和傭工之間沒有什麼契約限制，契約式的女性傭工會在下節介紹到。除了一般民婦之藉著紡織縫紉等方面的技能謀生之外，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寺廟工業上，婦女的勞動力也是寺院經濟的重要部分，〔東京夢華錄〕卷三，「寺東門街巷」條載：「寺南……繡巷皆寺姑繡作居住。」而她們所製作的物品如「領抹、花朵、珠翠、領面、生色銷金花樣幞頭、帽子、特髻、冠子、條線之類」都公開販賣(同前引「相國寺內萬姓交易」條)，可見婦女勞動力之運用並不只限於農家，她在整個社會經濟的流動上必也扮演著相當的角色。

要談社會經濟，商業是較活潑的一環，婦女從事此行的，撇開對販賣物品的專業常識或製造能力不談，其面對社會群眾不能不有一番應對進退的技巧，這就絕不是一般人對傳統婦女那種「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刻板印象所能簡化的。而事實上筆者自筆記小說上所蒐集到的女性從商的例子還真不，其中又以飲食業者較多，有開茶肆的，如〔夢梁錄〕卷十六，「茶肆」條有王媽媽的「一窟鬼茶坊」是「士大夫期朋約友，會聚之處。」(頁二六二)頗能令人感受到店中熱鬧喧嘩的氣氛。另外有賣酒的如〔夢華錄〕卷六，「收燈都人出城探春」條有「王小姑酒店」(頁一七六)；〔清平山堂話本〕，「錯認屍」中，講「高氏立性貞潔，自在門前賣酒」(頁三四八)可見她們都可以獨當一面，公開營業，甚者竟也有賣私酒的人，〔夷堅支庚志〕卷九，「陳逍遙」條載：鄱陽東尉弓手之妻寡居，「以私酤為生」(頁一二〇七)又〔支癸志〕卷九，「吳六競渡」條也載方五妻，「孀妻獨居，營私釀酒。每用中夜雇漁艇運致，傳入街市酒店，隔數日始取其直。」(頁一二七八)似乎已經不是小型的私酤了。也有開小吃店的，如「李婆婆雜菜羹」、「宋五嫂魚羹」、「曹婆婆肉餅」(註5)，其中宋五嫂魚羹還因「曾經御賞，人所共趨，逐成富媪」(〔武林舊事〕卷三，「西湖遊幸」條)，想當時必是聲噪

一時，有別於一般的小吃店。另有賣粥，賣飯、賣水果、賣菜、賣藥的，不一而足（註6）。此外有一則磨麵自賣的例子頗值一記，〔夷堅乙志〕卷一，「俠婦人」條載董國慶的妾：

性慧解，有姿色，見董貧，則以治生爲己任。罄家所有，買磨驢七八頭，麥數十斛，每得麵，自騎驢入城鬻之，至晚負錢以歸。率數日一出，如是三年，獲利愈益多，有田宅矣。（頁一九〇）

據鞠清遠氏的研究，作坊工業，大概是唐宋兩代最盛行的形式，至於宋代，則商業之流，隨貨幣制度之邁進而更加澎湃，政府坊場之收入已蔚爲大觀。（註7）如上例，這位女性所經營的，儼然已是小型作坊，其能趕上社會經濟的潮流可見一斑，而其膽略與成就似又更勝鬚眉。〔袁氏世範〕曾對這一類的婦女大爲稱讚道：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卷三，睦親篇，頁二三）

上舉各例都可證實袁氏所言不虛，也顯示女性在宋代社會經濟上所扮演角色的多樣性與活潑性。（註8）

二、雇傭雜役類

雇傭制在經濟繁榮的宋代相當盛行，無論官府和雇、招募工匠或私人雇傭均不一而足，工作內容又相當多樣化（註9），其報酬方式可分論件計酬、日傭、月傭及契約式傭工。論件計酬式的傭工有的有固定服務對象如到別人家裡做些灑掃清潔等等的工作，這在前文已有介紹；有的較屬於流浪式的工匠，即工作地域與對象較易變動，如〔夷堅丁志〕卷十二，「成都鑄工」條所提到的剃頭工匠（頁二八七）及卷二十，「陳磨鏡」條所載的磨鏡工人（頁七〇七），都是必須帶著謀生工具到街坊間招攬生意的那一型，而無論是哪一種性質的工作都有婦女參與其間，如前述的鑄工與磨鏡工都在他們出門期間或不願再工作之後由妻子代行職務，在在都可以證明即使是技術性的工作，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的參與情況並不亞於男性。本節再介紹契約式的女性傭工：

契約式的女性傭工可分兩種，一是女傭人，宋稱爲「婢」；其次是奶媽，即乳母，她的身分和婢使沒有兩樣，但因爲工作性質的關係，地位卻有所不同。以上都屬於私人雇用性質，其雇賃方式通常要先由牙人介紹，〔東京夢華錄〕卷三，「雇覓人力」條載：「凡雇覓人力，幹當人，酒食作匠之類，各有行老供雇。覓女使即有引至牙人。」（頁一一五）（註10）這裡的「行」是針對職業人夫而設，有如現代的職業介紹所，如果主家對人選滿意的話，則雙方立下買賣契約，契約中寫明雇值、雇用年限（註11），如果有特別的約定，也可以在契約中載明，如〔夷堅支庚志〕卷四「王氏婢」條載：「司農王丞族弟，淳熙中買一妾，立券時，父母先約不可近水火。」（頁一一六四）可見買賣雙方在立契時是可以講條件的。

至於婦女會淪於這種人身買賣式的傭雇關係，成因都頗複雜，無論是女婢或乳母大多都是因爲家貧賣身，有父母賣女兒（註12），也有丈夫賣妻子（註13），更有貧困不能自存而自賣爲婢的（註14），此外就是違法的拐賣人口。無論是北宋或南宋對於牙儉的誘略轉賣人口都有嚴格的懲戒法令，凡是「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參阡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宋刑統〕卷二十，賊盜律）南宋在高宗、孝宗、光宗三朝更是屢申禁令（註15），但似乎都收效不彰，〔夷堅三己〕卷三，「穎昌趙參政店」條就載有焦務本名田足穀，放

博取利，漁奪人子女的情事，所以袁采在〔世範〕「治家篇」特地論道：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略誘。果然，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卷下）

總言之，這種不法之徒的誘拐貨賣人口以及因家貧而賣身是女性契約傭工的重要來源。雖然男性契約傭工也是由買賣行爲雙方立契而來，但自典籍上顯示，不管是因貧賣身或是拐賣人口，似乎都以女性作爲優先犧牲的對象，尤其是人口販子更是鎖定女性作爲謀利的目標，而這種現象似乎由古至今並未有太大的改變，縱然政府三申五令，依然難以改善，這使我們不得不疑惑過去父權社會之下，視女性只有「附加價值」的觀念是否殘存至今？

以下再就女婢與乳母的職務及一般生活狀況分別作介紹：

（一）女婢

在宋代，婢使的名目相當多，「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劇雜人、折洗人、琴童、棋童、廚娘等級」（洪異，〔暘谷漫錄〕在〔說郛〕卷七三），可說是各有所司，一般人在雇買婢使時，也會注意到她有什麼專長，再因人而使，如話本〔碾玉觀音〕載韓世忠令虞候到璩家討秀秀作婢使，乃因其巧奪天工的繡花手藝能教蝶亂蜂狂（註16）。不過這種分工細密、婢使成員眾多的情況，大概也只有極富貴奢侈的的人家才有，一般人家恐是無事不與的，但看主人如調配，司馬光在〔居家雜儀〕卷四，記載女僕一日的活動道：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中略）女僕灑掃堂室，設椅棹，陳盥漱櫛讀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床、襲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得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頁九）

司馬光是一個居家儉僕的人，他家的婢使職司眾多應可作爲小康之家的寫照。

不幸淪爲婢使，不但平日是從雞鳴忙到深更，即在法律上也幾乎得不到保護。依法，婢屬賤流，如果與良人有犯，均較凡人相犯加重治罪（註17），至於在主人家的生命安全更是缺乏保障。〔宋刑統〕規定：「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但如果是因爲婢使犯錯導致處罰致死，甚至是過失殺死，都可不論罪；反之如果「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置者，流。」（卷廿二，鬥訟律，頁七二七）而且這種主僕之分直到契約關係結束依然存在，如果「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同書同律，頁七五九）因爲契約身分的關係，婢使實則形同畜產，〔宋刑統〕卷廿六，雜律載：「諸買奴婢、馬牛駝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在此奴婢與馬牛並列，更使吾人了解婢使們實位於階級社會之最底層、最陰森的角落，所以即使是以理性、道德自期的學者如司馬光、袁采者流，其御僕之道仍不脫打罵舊規（註18），更遑論一般人之把奴婢當作逞恣獸性的對象了，不但犯錯要打，即使沒犯錯也難逃非理之刑，如〔夷堅志補〕卷三，「雪香失釵」條載：女僕雪香在無意間遺失主人的金釵，因懼主人痛打，竟寧可自尋短見。而在話本「簡貼和尚」中，記述皇甫松懷疑妻子與人有染，爲查明真象，竟向非相關人丫環迎兒苦刑逼供。文稱：

皇甫松去衣架上取下一條 來，把妮子縛了兩隻手，掉過屋梁去，直下打一抽，吊將妮子起去，拏起箭箒子竹來，問那妮子道：「我出去三個月，小娘子在家中和甚人吃酒？」妮子道：「不曾有人。」皇甫殿直拏起箭箒子竹，去妮子腿上便摔，摔得妮子殺豬也似叫，又問又打。（頁三〇～三一）

而這個迎兒是才十三歲的小孩。其實據當時的記載，這種責打方式只是笞刑之末，觀〔夷堅志〕所記，刑罰婢女的方式可謂無奇不有，最尋常的是微過打死；上焉者是「以髮繫柱，箠楚無算，怒猶不釋，則沃以糞溺。」再上一等的是打死了不算，還要分屍（註19）。這些均只像是窮兇極惡的野獸在對付一隻小羔羊，婢使們久處於此淫威之下，其悲慘可知。宋人錢某記其聞見說：

予有族叔景直供奉，娶宗室女，屢殺婢使，元符中，直為高郵酒官，予曾飯于其家，見婢子二人出執酒器，口豁逾寸，耳垂及項，面目淋漓，腰背僵僵，真地獄中囚徒也，駭汗不能食。（註20）

這裡以地獄裡的囚犯來形容，確不為過。

女婢除了受上述膚體上的摧殘之外，至不幸者還要遭到男主人性慾發作時的虜掠對象，但因婢使等同畜產，法律上對男主人的這種行為是不論處的（註21），所以如果有男主人能尊重女婢的人身自主權，不隨意侵擾，在當時便成為奇聞軼事而被大肆贊揚（註22）。不過如果女婢因為與男主人發生性關係而生子，則不失為提升地位的辦法，〔宋刑統〕規定：「若婢有子，及經改為良者，聽為妾。」（卷十三，戶婚律，頁四五一）但這種情況通常不為主母所容，筆記中有很多母子一起遇害或婢子被殺的記載（註23），如富翁莫氏因為對妻子善妒的了解，早早遺嫁懷孕的女婢，反倒是不幸中之大幸者（註24）。

當然，本文所列多為筆記小說中的故事，其案例情結可能都較為極端，但多少可以反映當時人對女婢的看法，尤其在法律上連奴婢所生子女都視同主家財產的情況之下（註25），其喜怒由人，無任何生命財產的保障便不難理解。所以如楊萬里妻羅氏能在天寒地凍時，讓婢僕先吃飽了再工作，或如壽安縣太君王氏在疾疫盛行時，親自為婢僕煮藥，（註26）便成為令人感佩，彌足珍貴的故事。另外如果女婢年資久了，因為習於主人的家事起居，一方得到主人的信任，二方又能教導新到的婢侍，還種資深女婢名為「房老」，地位是較高的。

本來，婢的買賣都是有年限的，這在契約書上都有載明，只要年限一到，即可恢復良民的自由身分，如〔夷堅志丁志〕卷九，「張二姐」條載張二姐賣身朱家執庖爨春汲之役，六七年期滿之後即告辭朱家，並且下嫁朱家西席劉逸民為妻（頁一〇四二），這算是相當美滿的例子。不過，強令買斷或不遵年限的人家其實不少，如〔咸淳臨安志〕卷四七載趙子瀟任官時禁止「勢家質子女為僕妾，抑令立契，謂之義男義女，與父母永決」的這種違法人身交易（〔宋元地方志叢書〕本，頁九～十）；另〔袁氏世範〕卷下則稱贊「以人之妾為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為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女為婢，年滿而送歸其鄉」的厚道行為，由此一禁一勸，乃可看出婢之期滿從良問題實有法令不及之處。積非成是的結果，因而產生發心慈悲，遺嫁女婢可得延年益壽的神話故事（註28），可見這類事跡在當時是很少見的，方如此大加闡揚。

總而言之，婢由買賣而來，是主人的財產，其任務是勤謹侍奉主人主母，早晚均不得懈怠，且不能犯錯，萬一有錯必受到責打，甚且因此喪命，而法律對他們也缺乏保障。其最佳出路是主人遵守約雇期限，於期到之時還她自由之身，令其從良嫁人，或是回到父母身邊。

（二）乳母

比較婢女，乳母的生活待遇可謂「高級」許多。和女婢一樣，乳母也是透過牙人介紹，買賣而來，其身分同於婢使（註28），工作性質則是以哺育幼兒為主。在宋代，一些儒者對於雇乳母哺育小孩多抱著不以為然的看法，如程頤〔近思錄〕卷六，「論乳婢」條建議道：

買乳婢多不得已，或不能自乳，必使人。然食己子而殺人子，非道。必不得已，用二母食三子足備他虞。或乳母子病死，則不爲害，又不爲己子殺人之子。（頁四～五）而〔袁氏世範〕卷下，治家篇也論道：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子，前輩已言其非矣。況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舉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反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于天哉。（頁十二）

另洪邁則引晁說的〔客語〕，形容之爲「富人懶行，而使人肩輿；貧人不得自行，而又肩輿人。是皆習以爲常而不察之也。」（註30）綜觀宋儒之反對雇請乳母，其最重要的理由便是使人拋棄親子不乳，而來哺育自己的孩子，是爲傷生害德之舉。但或許因爲有這曾特殊的因素，宋代人對待乳母一般都非常優容，一來爲了嬰兒的健康，其於生活起居，飲食調理比較正常；二來因爲日久與少主主人濡沫相親，最後往往成爲家庭中頗有地位的一員，即使小主人已不再需要哺乳了，多半不再回去本家。如〔夷堅甲志〕卷十六，「晏氏媪」條載：「晏元獻（殊）家老乳媪燕氏，在晏氏數十年，一家頗加禮。既死，猶以時節祭之。」（頁一四二）又〔丙志〕卷十一，「朱氏乳媪」條載朱漢臣的乳母在外地死亡了，朱特地迎葬乳母骸骨的故事（頁四五六），都是宋人加禮、善待乳母的例子。同樣的，在典籍中也有不少乳母鞠躬盡瘁、自我犧牲而回饋主家的例子，如〔宋史〕卷二五四，「侯益傳」載：益孫延廣還在襁褓中時，遇王景崇之難，乳母劉氏以己子代延廣死，並一面行乞，一面哺育延廣，抱著他逃難到京師歸還侯。又卷二八八「程琳傳」載：故樞密副使張遜的曾孫才七歲，因家貧，由乳母代其主家計，賣房子而維生。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乳母雖然也是買賣而來，有契約的期限，但宋人並不以乳母和奴僕同列。當然，主家欺凌乳母的例子也不是沒有（註31），但大體上，乳母與主人家庭間的關係大多是親密而和諧的。

除了上述的女婢與乳母可以肯定是較爲普遍的契約性傭工之外，另有「香婆」與「煨糟」兩種行業，因不知是否屬於契約性傭工，故只附記於此，備作參考。「香婆」在〔武林舊事〕中有記載，是專門在酒樓中等候呼喚，供應香爐的人物（註32），只不知她是附屬於酒店或爲個人營業性質？另〔東京夢華錄〕卷二，「飲食果子」條載「有街坊婦人，腰繫青花布手巾，結危髻，爲酒客換湯斟酒，俗謂之煨糟。」（頁七三）金漢昇氏形容之爲現代女侍者，可謂相當傳神。以上兩者均算是公開服務而爲雜役性質者，附列於此。

三、遊藝類

宋代不管是在經濟活動或是文化事業方面都相當的發達，已成定論。且不管是經濟或文化的發展，娛樂活動必然衍生而出，而由女性所提供者也不在少數，其一是專門提供男人尋樂，過著生張熟魏，逢迎生活的妓女業，另一種是憑著特殊技能以博人一燦的百戲雜藝。茲分述之：

（一）妓女

關於妓女，全漢昇先生在「宋代婦女之職業與生計及龐德新先生於〔宋代兩京市民生活〕

中均有頗詳細的論述，今只是作一補充的工作。

妓女是較婢女更為特殊的行業，而其人力的供應方式也是以買賣為主要途徑，其成因或是家貧賣女（註33）或是無謀生技能自賣為娼（註34），或是不法之徒的誘拐轉賣（註35），均與婢女的買賣如出一轍（註36），只不過服務的對象不同而已。在宋朝，幾乎只要有官員聚會，便有妓樂相隨，而朝廷也認為「郡縣官公務之暇，飲食宴樂非為深罪」並未明令禁止，只是提醒大家節制，莫「沈酣不節，因而廢事」（註37）。而事實上，即連內廷也是廣置妓樂，理由無他，享樂而已，〔靖康朝野僉言〕載：

正月二十九日，軍前索教坊內侍四十五人，露臺妓女千人。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等家歌舞及官女數百人。先是，權貴歌舞及內人，自上皇禪位後，皆散出民間，至是以開對府勒牙婆、媒人追尋矣。哭泣之聲遍于里巷，聞者不勝其哀。（註四）

這是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的事，雖是女真元帥向宋廷索歌妓勞軍，但也可說明徽宗君臣習於燕樂的事實。現代仍留傳下來的詩詞，實有不少是在妓女環侍飲宴之下完成的。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一載：

歐陽文忠公在揚州作平山堂，壯麗為淮南第一。（中略）公每暑時輒凌晨攜客往遊。遣人走邵伯取荷花千餘朵，以畫盆分插百許盆，與客相間，遇酒行，即遣妓取一花傳客，以次摘其葉，盡處則飲酒，往往侵夜，載月而歸。（頁二）

龐德新先生認為南宋妓女眾多的原因是商業高度繁榮，人口過度集中所形成的性的不平衡現象（註38），實則這種以女性為漁獵對象的情形，如婢女所得的非人道待遇般，都是男性主體社會之下的產物，當然，如前引士大夫的附庸風雅必也有推波助瀾的效果。不過，朱熹、陸九淵對這種現象反對最力，陸九淵批評道：「士君子乃朝夕與賤娼女居，獨不愧于名教乎？」（龐元英，〔談藪〕）尤其是朱熹，他對於屬下官員的耽於酒色查察最力，一旦改易他職離去，屬下往往紛紛舉杯慶賀（註39），可見他們的反對，終究敵不了這種非理性的現象。再自另一個角度觀察，這些以名教自期的理學家們的反妓言行，也不盡然是基於人道的考量，此可自朱熹為了糾舉唐仲友，卻酷刑鞫問天台營妓嚴蘂幾至於死得到證明（註40），所以他們的反妓是直覺認定妓是猥濫之源，以妓為禍首，而不思是什麼因素造成這種所謂性的失衡現象，所以如程頤那種「焉有妻死再娶，夫死再嫁」的兩性對等觀念，在當時可謂是空谷足音，反被斷章取義的曲解掉了。（註41）

無論如何，妓作為父系社會結構之下的存在是一個事實，而在宋代，妓則分為各種等級，這在龐、全二氏著作中已談得很清楚，今再作些補充說明：

先說下等妓女：除了不呼自來筵前獻唱的「割客」或「打酒座」者之外（註42），還有三種可述，其一是大江南北往來奔波的行商「多挾婦人俱行，供炊爨薪水之役，夜則共榻而寢，如妾然，謂之傭子」（〔夷堅支乙志〕卷一，「翟八姐」條，頁八〇二），洪邁認為傭子是猥娼一流，依筆者看，似與前述之女僕沒啥兩樣？其二是在旅舍中以單身男子為營業誘惑對象的游娼，今人謂為流鶯或也可屬這一類（註43），其三是和奸猾小人串通騙人的娼妓，他們大抵都有類似的技巧，不外乎喬裝成士宦人家的美眷以勾引富家子弟上勾，正當雙方雲雨正濃時，總會被冠上淫人妻子之名逮個正著，通常都被勒索一空才得脫身，及至醒悟，對方已是人去樓空，追究無門了（註44）另外也有類似現代的「騙婚」情節。〔夷堅志補〕卷八，「鄭主簿」條載：鄭某被孫某的豪華排場所惑，和他一起到牙儉家買妾，隔日，鄭有事外出，託孫代為照看房舍，回來後卻發現不但妾不見了，所有的盤纏也被洗劫一空，而孫某已逃之夭夭，方知受騙。上述的娼妓都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也較不引人注目或啓人遐思。

至於一些聲價甲都下的高等藝妓大都訓練有素，不僅能文詞、善談吐，至於絲竹管絃、豔歌妙舞咸能精其技（註45），如〔夷堅三志己〕卷一載「吳女盈盈」的風采道：年才十六，善歌舞，尤工彈箏。容貌甚冶，詞翰情思，翹翹出群。少年子爭登其門，不惜金帛。盈盈適簡嘉耦，乃許一笑。」（頁一三〇六）〔談藪〕記贛妓朱楚雲道：

字卿，警慧知書，趨時逢遜可爲守，嘗會客，果實有炮栗，趙指之曰：「栗綻逢黃見」，俾客屬對，皆莫能。楚輒曰：「妾有對。」乃取席間藕片以進曰：「藕露絲飛。」趙大奇之。（〔說郛〕本，卷三一，頁二一七七）

〔齋東野語〕卷十一，「蜀娼詞」條云：

蜀娼類能文，蓋薛濤之遺風也。（中略）傳一蜀妓述送行詞云：「欲寄意渾無所有，折盡市橋官柳。看君著上征衫，又相將放船楚江口。後會不知何日，又是男兒休要鎮長相守。苟富貴無相忘，若相忘有如此酒。」（頁三～四）

這些妓女的敏慧才思，絕非朝夕可就，應是日久涵養的結果，無怪乎一些以風流自許的士大夫要不惜千金，流連其間，樂而忘返了。

或許這些藝妓確是千金難買一笑，但她們往往被人買作饋贈之用，或被權貴畜養，與園池服玩並列（註46），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士大夫者流之附庸風雅，對她們而言只是逢迎生活罷了。依法，她們是賤民，所得到的保障自是比一般良民差，基本人權更無尊嚴可言，就算一代名妓也有可能遭到權貴的騷擾迫害，如前述的嚴粲無端受刑就是一個例子，另話本〔柳耆卿詩酒翫江樓記〕載柳永任餘杭縣宰，見縣內歌妓周月仙姿色甚佳，意欲佔有她，乃設計叫人強姦周月仙，再於酒宴中當眾取笑她，周月仙羞慚之餘，只得俯從，而爲柳之侍婢（註47）。此事雖不一定真有，但類似的事情想必不少。樓記稱：周月仙被姦之後，惆悵之餘作詩歌，以抒其心中的萬般無奈感，歌云：「自恨身爲妓，遭淫不敢言。羞歸明月渡，懶上載花船。」可見即使立志作一名賣藝不賣身的藝妓，只希望維護住個人的一點點尊嚴，恐也是要遭人訕笑，反得到更多羞辱的吧！此外官妓即使無罪也可能如同家婢般被橫加拷掠，〔夷堅支丁志〕卷六，「烏江魏宰」條記烏江縣宰魏昌賢之妻，懷疑官妓壬道奴與其夫有染，「不復審其實，呼之入宅，痛加杖笞。」後來才發現所刑非人，而此妓也得不到任何補償。（頁一〇一六）另，私娼館的鴇母是以妓女爲賺錢工具，如果妓女的營業所得不及鴇母的要求，則會飽受箠楚，〔夷堅三志己〕卷二，「程喜眞非人」條，即記載妓女程喜眞因受不了沒有自由，又暗無天日的生活，乃設法潛逃。但逃亡並不是件簡單的事，一來鴇母會對妓女們採取嚴密的防範措施（註48），二來若是被抓到，「壹日笞參拾，拾日加壹等」，最高刑罰到徒刑三年（註49）。

妓女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結束非人的生活呢？理論上，私妓的買賣也有期限上的約定，如袁州娼女馮妍的母親謝氏到郡守處陳狀道：賣此女時才五歲，立券以七年爲限。今踰約二年矣，乞取歸養老，庶免使以良家子終身風塵中。」（〔夷堅支丁志〕）卷四，頁九九六）正如謝氏必須靠打官司才能助女兒脫離賤籍般，這種約定大概也如婢女的典賣般，買主到後來都是不認帳的。另外隸屬於官府的工樂雜戶，非經官除籍，不得隨便轉換身分（註50），但是准或不准，全在州郡官一念之間，似無制度化的規定（註51）。所以一旦陷身風塵，儘管姿容尚存之時是「儀眞過客如雲，無時不開宴」（註52），但在年老色衰之後，極有可能流落街頭，成爲乞婆（註53）。因此妓女們常在不得脫身而生活又得不到實質改善的情況之下，只好轉而尋找精神寄託，或是寄意於愛情，如長沙娼由愛秦觀的詞而愛其人，更在秦觀謫死異鄉之後，「親臨其喪，拊棺繞之三週而慟絕」（〔夷堅志補〕卷二，「義倡傳」頁一五五九～一五六二），已是一種士爲知己者死，高度昇華的愛情了。其次是深信輪迴之說，借求天拜佛免去今生孽障，

盼來生得爲良家女，筆記小說中這類故事不少（註54），多少反映出妓女渴望免除束縛的迫切，而今生難得，只有仰望來生了。

（三）百戲雜藝

在〔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條中，所羅列的諸色伎藝有十九種之多，而且每一種均有女子的參與，今將男女伎藝人之比繪表如下：

項 目	女 性 藝 人	女男比數
演 史	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陳小娘子	三：二六
說 經	陸妙慧、陸妙靜	二：十五
小 說	史惠英	一：五二
影 戲	李二娘、王潤卿、黑媽媽	三：十六
唱 賺	媳婦徐	一：二二
小 唱	蕭婆婆	一： 八
嘌 唱	施二娘	一：十三
鼓 板	陳宜娘、潘小雙	二：十二
雜 劇	慢星子、王雙蓮	二：三七
雜 扮	卓郎婦	一：二五
唱 京 詞	蔣郎婦、吳郎婦	二： 二
諸 宮 調	高郎婦、王雙蓮	二： 二
唱 要 令	郭雙蓮	一：十八
覆 射	女郎中	唯一
撮 弄 雜 藝	王小仙、女姑姑、施小仙	三：十六
泥 丸	王小仙、章小仙	二： 二
女 鬪	韓春春、繡勒帛、錦勒帛、賽貌多、僂六娘、後輩僂、女急快	七： 〇
打 彈	林四九娘	一： 五
散 耍	姚菊	一： 四

〔武林舊事〕所記，固只就有名氣者臚列之，但由此亦稍可看出，女性伎藝人在總人數中所佔的比例有多少。其中「女鬪」屬於角觝之前的序曲，多由女性擔任（註55），其餘各色則男女藝人都有，雖然女性人數偏低，但既已列名其上，即表示她們也是個中翹楚，比比等閒。

從事伎藝工作多半需要經過特殊的訓練，如百戲踢弄家要會「上竿、跳索、倒立、折腰、弄盃注、踢瓶、筋斗」（註56），又要能「索上擔水、索阱上走裝鬼神、舞判官、斫刀蠻牌、過刀門、過圈子等」（註57）。如今之馬戲團，應有盡有。技藝特佳的人通常在首都謀生，「遇朝家大朝會、聖節，宣押殿廷承應」，或者「官府公筵、府第筵會，點喚供筵，俱有大犒」；而較次等者則遊走於各村落間，「拖兒帶女，就街坊橋巷，呈百戲使藝，求覓舖席宅舍錢酒之資。」（註58）再如小唱及嘌唱，必須妙解音律，所謂「驅駕虛聲，縱弄宮調，」（註59）均非朝夕可就。又小說的內容博雜，有「煙粉、靈怪、傳奇、公案，扑刀桿棒，發發蹤參之事」，說話人均得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而講史書者則「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註60）非有相當的文才及口才者，均不足以成事。此外，〔夷堅支乙〕志載「江浙間路歧伶女有慧黠知文墨，能於席上指物題詠應命輒成者，謂之合生；其滑稽含玩諷者，謂之喬合生。」（註61）則是以女性為主的專門才能。而在這些博雜的技藝中，女性也能與男性作一抗衡，可見女性在職業的選擇上也是相當靈活的。

四、雜類

本節將再介紹較屬獨立作業又難以歸入前述三類的女子行業，有較需專業技能的女醫師、助產士、屠宰業、女巫、相士等，也有扮演仲介角色的媒人及牙儉。首言較需專業技能的行業：

一是女醫生：〔夷堅戊志〕卷八，「陵道姑」條載陵道姑遇一奇僧，教她治百病之法，乃四處行醫，活人無數（頁一一一二）。又〔支乙志〕卷五，「張小娘子」條載張生之妻遇奇人「授以『癰疽異方』」一冊，且誨以手法大概，遂用醫著名，俗呼為小娘子，又轉以教厥夫。（頁八二八）以上兩位女性的習醫過程固有些神話色彩，但在古時無技職學校，技藝傳承多憑師徒相襲，這種記錄多少已反映了女性也有機會行醫的具體事實。

二是助產士：助產士在宋代又名「乳醫」，似乎一直都由女性擔任，自現在的資料觀察，凡是提及助產士這個行業的，仍未有男性觸及，如百歲寓翁，〔楓窓小牘〕裡所提到的「助產朱婆婆」（卷下），再如〔夷堅志補〕卷四裡的「趙乳醫」遠到三十里外的村落為人接生（頁一五八五）。可見助產這個行業不僅需要一些專業常識及長期累積的經驗，有時更需不辭辛勞、跋山涉水為人接生，所以一般人對她們多頗為敬重，總在新生兒滿月時，還要邀請她來參加滿月的洗兒儀式，〔夷堅三辛志〕卷四即載八旬乳醫「屈老娘」竟在宋家參加洗兒時去逝，可說是一個頗有意義的事蹟。

三是屠宰業：屠宰這一行除了精湛的技術之外，還需要強健的體魄，一般多由男性擔任，但〔夷堅志補〕卷四「湯七娘」條載：「紹興初，建州甌寧婦人湯七娘，本屠家女，亦善宰牛，平生所害以百數。」（頁一五七七）可見即使是以男性為主的行業，女性也有可能因緣際會之下而從事之，甚技藝表現，更非弱女子之比。

四是女巫及相士：女巫是民間信仰色彩相當濃厚的行業，她提供人在徬徨無依時的一個精神指南。〔夷堅甲志〕卷十一，「五郎鬼」條載。

錢塘有女巫曰四娘者，鬼憑之，目為五郎。有問休咎者，鬼作人語酬之。或問先世，驗其偽，雖千里外，酬對如響，莫不諧合。（頁九七）

女巫通常必須有相當的本事，如能正確無誤的說出人家的過去，必可得到他人的信服。或者可以忍受一些肉體上的燒灼刺殺，而絲毫不覺痛苦，並且安然無恙，令人神奇而深信。如〔夷堅

支景志]卷五，「聖七娘」條載：

建炎初，車駕駐蹕揚州，（中略）淄川姜廷言（中略）久不得家書，日夕憂惱，邦人盛稱女巫聖七娘者行穢跡法通靈，能預知未知事。乃造其家，焚香默禱。才入門，見巫蓋盛年女子，已跣足立於通紅火磚之上，首戴熟鑿。（中略）（姜得母弟訊）厚致錢往謝，一切弗受，唯留香燭幡花而已。（頁九一九）。

可見一般人在求助於女巫之後，都會給予報酬，而巫家賴此維生的，想必不少，如前者之純服務者大概並不多見。

其次介紹屬於仲介業的媒人及牙儂：

一是媒人：宋人婚姻，法律上雖沒有「非行媒，不交不親」的規定，但媒人在婚嫁過程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則是事實，〔夢梁錄〕卷二十，「嫁娶」條曰：

婚娶之禮，先憑媒氏，以草帖子通於男家。（中略）然後過細帖，又謂「定帖」。（中略）兩家道報擇日過帖，各以綵襯盤，安定帖送過，方為定論。（中略）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頁三〇四～三〇五）

在以家族為社會基本單元的結構下，對新的親屬鏈的形成，乃至於不同的價值視的協調溝通，媒人的存在不能說不重要。在宋代，媒人有分等級，「上等戴蓋頭，著紫背子，說官親宮院恩澤。中等戴冠子，黃包髻，背子，或只繫裙，手把青涼扇兒，皆兩人同行」（註62）。有時媒人會為了謀生而作不實的宣傳，如小說「志誠張主管」載年過六十的張員外想要娶個繼室，而且一要人材出眾，二要門戶相當，三要有十萬貫的隨嫁。惹得「兩個媒人肚裡暗笑」，卻口說「容易」，於是說合了王招宣府被出的小夫人，「把張家年紀瞞過了一二十年」，在花燭之夜，「張員外從下至上看過，暗暗地喝采。小夫人揭起蓋頭，看見員外鬚眉皓白，暗暗的叫苦」（註63），一樁不幸的婚姻就此開始。因此話本「快嘴李翠蓮」裡批評媒人道：「正是媒人之口無量斗，怎當你沒的番作有，你又不曾吃早酒，嚼舌嚼黃胡張口。」（頁一〇八）

除了一般的媒人之外，還有所謂的「鬼媒人」，是專門打聽人家夭折兒女之成年者，使他們如生人般的舉行婚嫁的行業，康與之，〔昨夢錄〕載：

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細帖，各以父母命禱而卜之。得卜即製冥衣，男冠帶，女裙帔等畢備，媒者就男墓備酒果祭以合婚。（中略）不如是則男女或作祟，見穢惡之跡，謂之男祥鬼，女祥鬼。兩家亦薄以幣帛酬鬼媒，鬼媒每歲察鄉里男女之死者而議，資以養生焉。（頁十一～十二）

可見鬼媒只是營業對象不同，其所進行的工作和一般媒人是沒什麼兩樣的，只是所得較低罷了。

二是牙儂；牙儂亦同媒人般，擔任中間介紹人的角色，但其工作性質是以介紹傭工、妓女等為主，〔夢梁錄〕卷十九，「顧覓人力」條載：「如府宅官員，豪富人家，欲買寵妾、歌童、舞女、廚娘、針線供過羸細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揮便予踏逐下來。」（頁三〇一～三〇二）上引稱「牙嫂」，可見是女性擔任，且應是頗為普遍的現象。從事這個行業，酬傭多寡大約視人力的性質是可以議價的，〔夷堅丙志〕卷十一載「施三嫂」向張某要償道：「曩與君買婢，君約謝我錢五千，至今未得。（中略）幸見償。」（頁四五七）文中的施三嫂業已死亡，仍來討酬勞金，雖是小說傳聞，但可見請牙儂雇覓人力是要給傭金的，因此不失為女性謀生的方法之一。

五、結論

自前述的說明可知，宋代婦女在勞動力的供應上以及職業場上的投入，並非一般人所誤認的柔弱、純內向的婦人之比。但無可否認的，絕大多數的婦女，她們從事職業的目的多是為了家庭經濟上的需要，而非為了個人自我成就上的滿足，這可自農漁工商各業的協助性角色及奴婢、妓女的附屬、被壓迫角色得到印証。實則這種現象，時至今日，並沒有太大的轉變（註64）。

另外，自職業的類別來看，婦女所從事者都屬於傳統社會的最底層，即使是較具技術性的行業如醫、卜、手工之流，在當時而言都是不入流的，更別說傭工、妓女等之賤民階級了。所以不管婦女為家庭經濟提供多少協助，其生涯發展也是難以自社會取得肯定的。而這種現象的形成或可自教育實施的對象及內容上找答案（註65），但自家庭組織及權力結構上觀察，應是較根本的方法。

所謂家庭權力結構是家庭中的成員控制或影響其他成員之行爲的關係型態。家庭內的某一成員可能由於其本身的條件，例如年齡最長、輩份最高，社會文化規範上自然使他（她）成為家中立法及執法的代表；可能因其掌握重要的報酬而控制了其他成員的行爲；或可能因其人格之典範或社會地位而成為家人認同的對象，亦可能具有超過其他成員知識技能而成為家人行爲的指導者。（註66）據此，宋代婦女所從事者，無論自職業類別或勞動目的上看，都難以使她成為家庭權力的核心，而倫理位階的決定性角色也會因為有男性尊長（如丈夫）在而大打折扣。因此，婦女在整個宋代文化體系中所扮演的仍以文化傳承為主要任務（註67），至於經濟功能也只是確保文化傳承於不墜的工具性任務而已，正如胡台麗女士所指文化自有其不易變易的核心（註68），對大多數婦女而言，她既談不上有自主意識，則所謂社會地位的高或低、爭取與否就更談不上了。

註 釋

1. 參見陳安仁，中國農業經濟史，華世出版社，37年元月一版，68年影印一版，頁一二一～一二三。
2. 參見梁羹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聯經，年，頁一五三。
3. 同前書，頁一六二。
4. 同前註。又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論及：「唐代之庸調，概為布絹，宋代雜變之賦，亦多為布絹。故鄉村中之未與農業分離的紡織工業，尚極盛行。」頁七〇。
5. 以上分見〔武林舊事〕卷七、〔都城紀勝〕，「市井」條及〔東京夢華錄〕卷二，「宣德樓前省府宮宇」條。
6. 〔睽車志〕卷三載：「汴河岸有賣粥媪」；〔夷堅支甲志〕卷八，「鄂渚王媪」條載：鄂渚王氏，三世以賣飯為業。王翁死，媪獨居不改其故。」另〔睽車志〕卷二載一滄州婦人，「幼年母病臥床，家無父兄，日賣果於市，得贏錢數十以養母」（頁十一）。〔孫公談圃〕卷下載「婦人賣蔬於道」（續百川學海本，頁一一四六）。關於賣藥，〔東京夢華錄〕卷三，「大內西右掖門外街巷」條有「醜婆婆藥舖」；也有行走四方賣藥兼能治病的，如〔夷堅志再補〕有「賣藥媪治眼蟲」條（頁一七九三）。
7. 參見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頁五二&六〇。

8. 此外有夫妻共同經營的行業在此作補充說明：〔夷堅支戊志〕卷九，「嘉州江中鏡」條描寫漁人王甲以捕魚爲業，「每日與妻子棹小舟，往來數里間。」另〔聞見前錄〕、〔吳郡志〕卷四四及〔玉峰志〕卷下都有漁婦或河上垂釣網捕，或河畔撿拾網撈的記載。又〔夷堅三志己〕卷三，「支友璋鬼狂」條載漣水民支氏，夫妻一起經營旅舍；另〔夷堅志補〕卷七，「趙富翁」條則有獨當一面的女店主。又有夫妻一起賣布的，見〔夷堅三志己〕卷三，「宗立本小兒」條。
9. 詳見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及陳鍾毅、趙崗，〔中國經濟制度史論〕。
10. 另〔夢梁錄〕卷十九也有類似記載。
11. 在〔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中，無雇女婢書式的記載，但在〔外集〕卷十一中，則有「雇小廝契式」，內有雇用年限及工資的記載，以此推測女婢的雇用契式應與此相差不遠，另龐德新在〔宋代兩京市民生活〕中，錄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所編，敦煌資料第一輯，五、契約文書類，「韓願定賣妮子契」可作參考。
12. 李元綱，〔厚德錄〕載：「查道初赴舉，（中略）過父友呂翁家，翁喪，無以葬，母兄將鬻其女以辦喪事。」（〔說郛〕本，卷九四）
13. 〔夷堅丙志〕卷十八，「國香詩」條載：「建中靖國元年，山谷先生自黔中還，少留荆南，見里巷間一女子，以謂幽閑姝麗，目所未睹，惜其已適人。（中略）後數年，山谷下世，女在民家生二子，荆楚歲饑，貧不能自存，其夫鬻之於田氏爲侍兒。一日召客飲，子勉（高荷）在焉。妾出侑配，掩抑困悴，無復故態。」頁五一八。
14. 〔夷堅甲志〕卷十三，「婦人三重齒」條所載：「鄭公肅右丞雍姪某，家于拱州。時京東饑，流民日過門。有婦人塵土其容，而貌頗可取。鄭欲留爲妾。婦人曰：『我在此飢困不能行，必死於是，得爲婢子，幸矣。』乃召女僧立券。」頁一一五。
15. 以上俱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詔：（中略）因火發，有良民妻女人口迷路，爲人誘引，知下落不肯收贖者，許赴尙書省陳訴。」，頁六五五〇。
16. 見〔京本通俗小說〕（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廿六年三月初版，二八年十二月簡編印行）卷十，「碾玉觀音」，頁四。
17. 〔宋刑統〕卷二二，鬥訟律曰：「諸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頁七二二。
18. 司馬光，〔居家雜儀〕卷四道：「凡女僕（中略）其有鬥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詞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頁九。又〔袁氏世範〕卷下則云：「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撻之。」
19. 〔夷堅丙志〕，卷七，「錢大夫妻」條載：「錢令望大夫之妻陳氏，天性殘忍，婢妾雖微過，必箠之，數有死於杖下者。」（頁四二三）又〔支乙志〕，卷三，「余尉二婦人」條載：「一婢，因爲（主母）小兒烘鞋，火誤蒸幫帛，遭痛杖，亦縊死。」（頁八一四）〔支癸志〕，卷五，「趙邦材造宅」條載：「餘干宗子趙邦材（中略）平生治僕妾輒以髮繫柱，箠楚無算。怒猶未釋，則沃以糞溺。」（頁一二五八）又〔三己志〕，卷六，「趙氏馨奴」條載：「潭州益陽趙知縣女，（中略）性慘酷，（中略）待婢妾尤嚴，或有獲罪，輒留伴宿，然後囚縛鞭撻以數百計，氣幾絕，始命曳出。淳熙十六年冬，妾陳馨奴者，掇怒頗甚，手殺之。斷其頭及手足爲五，貯於糠籠。」（頁一三四六）

- 20 錢某，〔澹山雜識〕（〔說郛〕本，卷二九）；頁二〇五二。
- 21 〔宋刑統〕卷廿六，雜律載：「議曰：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頁八九五）所言雖僅止於部曲妻及客女，但因婢女的地位又比客女低，其適用此法是想當然耳的事。
- 22 〔談藪〕載：「張（詠）帥蜀時新有變，爲帥守者，不許將官家，擇處子十八執院紉紀之役，張始不肯用，既而恐不便於後政，遂留之執事。一年將歸，悉嫁之，則處子也。後趙（抃）爲帥，聞其風悅之，然已不敢親近，置之它所。」另〔東軒筆錄〕卷十，頁七一～七二亦記此事。
- 23 郭彖，〔睽車志〕卷三載：「鹽官馬大夫中行妻悍妒，一婢免乳，即沈其子，雜糠穀爲粥，乘熱以食婢，竟以血癖而殂。乃取死子同炊座之。」頁二。又〔夷堅支丁志〕卷二，「安妾柔奴，付以閫政。恃主人寵嬖，恣橫頗甚。一婢安兒，產子方滿月，用計殺之，而逐其母。」頁九七八。
- 24 〔齊東野語〕卷二十載：「吳興富翁莫氏者，暮年忽有婢作娠，翁懼其嫗妒，且以年邁慙其子婦、若孫，亟遣嫁之。」頁一。
- 25 〔宋刑統〕卷十四，戶婚律載：「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贖，准盜論。」頁四七五。
- 26 見范鎮，〔東齋記事〕（叢書集成新編本）卷四，頁二六。
- 27 顧文薦，〔負暄雜錄〕（說郛）卷十八載：「婢妾年遠而位高者，曰房老。」頁一三一二。
- 28 見〔春渚紀聞〕卷二，「中醫神」條，頁十三。
- 29 〔夷堅支景志〕卷七，「李氏乳媪」條載：「李元住以紹興十六年監建州豐國監，生女子，買民妻陳氏爲乳母。女既長，因不復肯言歸。媪賦性獷戾，常與人競，視同列蔑如也。」頁九三六。
- 30 洪邁，〔容齋五筆〕卷五，「貧富習常」條，頁八六四。
- 31 〔夷堅三辛志〕卷四，「孟廣威彌猴」條載：孟廣威家生一男孩，召年輕乳母哺育之。一日，乳母隨眾婢女到宅後熨衣裳，嬰兒卻在此時被孟家所養的獼猴抓死。孟以爲乳母方盛年，志爲姬侍，不願做乳母的工作，才故意殺害嬰兒。乃送她到官府問罪，乳母不酷刑逼供，終於誣服而亡。
- 32 見周密，〔武林舊事〕卷六，「酒樓」條，頁四四二。
- 33 〔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陳堂前傳云：「里有故家甘氏，貧而質其女於酒家，堂前出金贖之。」頁一三四五八。又郝節娥傳云：「郝節娥，嘉州娼家女，生五歲，母娼苦貧，賣於洪雅良家爲養女。始笄，母奪而歸，令世其娼，娥不樂娼，日逼之。」（頁一三四七九）則是逼女爲娼，逼到無計可脫時，投江而死。
- 34 〔清尊錄〕中載曹氏女計畫與表哥私奔，在陰錯陽差之下，被王生所獲，不得已只好跟隨王生，但因王父令生回鄉，而曹女的資財又被王生花盡，眼見生活成了問題，尋王生又無著，只好改易姓名而隸樂籍。（頁七～九）可以說，女子在沒有謀生技能的情況下，當娼妓而以色藝爲生，算是最爲便捷的維生之道。
- 35 〔夷堅三志壬〕卷十，「鄒曾九妻甘氏」條載：鄒曾九出外經商，妻甘氏久候不歸，向人打聽消息，都說已客死，甘氏不信，要親自訪尋，卻在半途「爲市娼譚瑞誘留，遂流落失節，其心緒悒快，僅半歲而死。」又〔支戊志〕卷九，「董漢州孫女」條載：董元廣死後，其繼室將前妻之女誘賣於娼家，且「得錢七十千」，都是拐賣良家婦女的例子。
- 36 另外，宋朝政府並不將犯罪人家的妻女沒爲官妓，已見於〔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頁一五九

，有詳細的論証。

- 37.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宣和元年五月八日詔」，頁六五三三。
- 38.見龐著，頁一六一。
- 39.事見楊和甫，〔行都紀事〕（〔說郛〕本，卷二十）頁一四六八～一四六九。
- 40.事見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十，「台妓嚴粲」條載：天台營妓嚴粲色藝冠一時，且究達古今，人人聞其名而嚮往之，其時唐仲友為台守，也甚看重她。但朱熹提學浙東時，為了彈劾唐仲友，便指其與嚴粲猥濫，捕粲下獄，酷刑鞫問，欲借此治唐仲友之罪。但嚴粲雖備受箠楚，委頓幾死，口供毫不涉及唐仲友。終因朱熹改除，而岳霖提點刑獄，岳憐其病悴，命作詞自陳，嚴粲即應聲口占卜算子云：「不是愛風塵，似被前緣誤，花落花開自有時，總賴東君主。去也終須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滿頭，莫問奴歸處。」岳霖遂判其從良。（頁七）
- 41.詳見游惠遠，「從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家族角色與地位」，于〔勤益學報〕第九期，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 42.見〔東京夢華錄〕卷二，「飲食果子」條，頁七三。及〔夢粱錄〕卷十六，「分茶酒店」條，頁二六四。
- 43.〔夷堅三志己〕卷二，「徐秀才」條載：「浮梁人徐五秀才，入城輸粗，（中略）獨行歸邸，掩關，明燭酌酒。至更闌，將就寢，聞剝啄叩戶者，啓而視之，一青衣丫環，音韻楚楚。徐謂必倡家人，見我旅宿，故來相就。」頁一三一—二。
- 44.見〔夷堅志補〕卷八，「吳約知縣」、「李將仕」、「臨安武將」等三條，頁一六一六～一六二〇。
- 45.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頁一五七。
- 46.見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頁二〇三。
- 47.〔清平山堂話本〕，「柳耆卿詩酒翫江樓記」，頁十一～十八。
- 48.〔夷堅三志〕卷四，「傳九林小姐」條載：傳九，年二十九歲，好狎遊，常為倡家營辦生業，遂與散樂林小姐綢繆，約竊負而逃。林母防其女嚴緊，志不能遂。」頁一三三二。
- 49.見〔宋刑統〕卷二八，捕亡律，頁九七〇。另〔夷堅三志〕卷三，「毘陵僧母」條載娼女趙壽兒潛逃，被捕到郡庭，壽兒乞免罪，願執事樂籍中，太守不聽，依律撻之後，錄赴牙儉轉賣。頁一四〇九。
- 50.〔宋刑統〕卷廿五，詐僞律曰：「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頁八四八。
- 51.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頁一六一。
- 52.見〔夷堅丁志〕卷十二，「西津亭詞」條，頁六三八。
- 53.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二載：「秦妙觀。宣和名倡也，色冠都邑，畫工多圖其貌售於外方。陸升之仲高（中略）嘗語明清曰：『頃客臨福，雨中見一老婦人，蓬首垢面，匍於市，藉簷溜以濯足。泣訴於升之曰：『官人曾聞秦妙觀名否？妾即是也。』雖掩抑困悴，而聲音舉措固自若也。多與之金，而遣之去。』」頁三～四。
- 54.〔夷堅丁志〕卷十八，「張珍奴」條載：「張珍奴者，不知其所自來，或云吳興官妓，而未審也。雖落風塵中，而性頗淡素每夕盥濯，更衣燒香，扣天祈脫去甚切。」（頁六八八）又〔睽車志〕卷一載：「湖妓楊韻手寫法華經，每執筆必先齋素盥沐更衣。後病死，死之夜，其母夢韻來別云：『以經之力，今即往生烏程縣廳吏蔡家作女。』」（頁六～七）

55. 夢梁錄，卷二十，「角觥者，相撲之異名也，又謂之「爭支」。(中略)瓦市相撲者，乃路歧人聚集一等伴侶，以圖標手之資。先以女颯數對打套子，令人觀觀，然後以膂力者爭交。(中略)杭城有(中略)女占賽關索、囂三娘、黑四姐，女眾俱瓦市，諸郡爭勝，以為雄偉耳。」頁三一二。
56. [東京夢華錄]，卷三，「幸執親王宗室百官入內上壽」條，頁二二〇。
57. [夢梁錄]，卷二十，「百戲伎藝」條，頁三一〇。
58. 全前引，頁三一。
59. 耐得翁，[都城紀勝]，頁九六。又[東京夢華錄]，卷五，「京師伎藝」條，介紹小唱及嘌唱名：「小唱李師師、徐婆惜、封宜奴、孫三四等，誠其角者。嘌唱弟子張七七、王京奴、左小四、安娘、毛團等。」頁一三二。
60. [夢梁錄]，卷二十，「小說經史」條，頁三一二~三一三。
61. [夷堅支乙志]，卷六，「合生詩詞」，頁八四一。
62. [東京夢華錄]卷五，「娶婦」條，頁一四四。
63. [京本通俗小說]卷十三，「志誠張主管」，頁四六~四八。
64. 請參明胡台麗，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
65. 傳統教育的內容大約可分為實用及出仕兩大方向，而婦女早已被排擠在科擯在科舉之外，若有機會受教也都是以基本倫理並輔以女紅為主，此外更無再進修的管道，以此反映到職業的選擇上應也是大受限制的。關於宋代女子的教育請再參游惠遠，[宋代婦女的家庭角色與地位之研究]第一章，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77年。另苗春德，[宋代教育]（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也有專節討論。
66. 見呂玉瑕，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六期。
67. 請參游惠遠，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家族角色與地位。
68. 胡台麗，台灣農村婚姻的變貌，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期。

參考書目

- 一、史部
1. 脫脫，宋史，新校本，台北，鼎文出版社，民國六七年九月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三年六月。
 2. 寶儀，宋刑統，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三年八月。
 3. 范成大，吳郡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4. 凌萬頃，玉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5.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 二、子部
1. 王明清，玉照新志，宋元人說部叢書本。
 2. 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四庫全書本，禮六。
 3. 百歲寓翁，楓○小牘，稗海本。
 4. 吳自牧，夢梁錄，於東京夢華錄外四種，台北，大立出版，民國六九年十月。
 5. 邵雍，鄧氏聞見前錄，宋元人說部叢書本。
 6. 何蘊，春渚紀聞，宋元人說部叢書本。

7. 佚名，靖唐朝野簽言，叢書集成新編本，一七一。
8. 撰人不詳，清尊錄，叢書集成新編本，八七。
9. 周密，齊東野語，宋元入說部叢書本。
10. 周密，武林舊事，于東京夢華錄外四種。
11. 孟元老撰，民國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三年三月。
12. 京本通俗小說，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六年三月。
13. 洪巽，陽谷漫談，說郭本。
14. 洪邁，夷堅志，新校本，台北，明文書局，民國七一年四月。
15. 洪邁，容齋隨筆，新校本，台北，大立書局。
16. 洪梗輯，清平山堂話本，據日本內格文庫藏柔寧波天一格洪梗輯，清平山堂話本，據日本內格文庫藏及寧波天一○藏明嘉清間刊影印，台北，世界書局。
17. 范鎮，東齋記事，叢書集成新編本，八三。
18. 耐得翁，都城紀勝，於東京夢華錄外四種。
19. 袁采，袁氏世範，四庫全書本。
20. 孫升口述，劉延世編，孫公談圃，續百川學海本。
21. 郭彖，睽車志，稗海本。
22. 康與之，昨夢錄，叢書集成新編本，八六。
23. 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宋元人說部叢書本。
24. 程灝、程頤，二程全書，四庫備要子部，據江寧刻本校刻，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五年三月。
25. 楊和甫，行都紀事，說郭本。
26. 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台北，大化出版社。
26. 錢口，澹山雜識，說郭本。
27. 魏泰，東軒筆錄，叢書集成新編本，八四。
28. 龐元英，談藪，叢書集成新編本，八六。
29. 顧文薦，負暄雜錄，說郭本。

三、論文及專書部分

1. 全漢昇，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於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牧童出版社，民國六八年十月。
2. 呂玉瑕，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六期。
3. 胡台麗，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
4. 苗春德，宋代教育，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5. 陳安仁，中國農業經濟史，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三七年元月一版，六八年影印一版。
6. 陳鐘毅、趙崗，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五年。
7. 梁羹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
8. 游惠遠，宋代婦女的家族角色與地位，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七年。
9. 游惠遠，從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家族角色與地位，勤益學報，第九期，民國八一年四月。
10. 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台北，商務印書館。
11. 龐德新，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四年九月。